

证券代码：127550

证券简称：PR包头01

关于召开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定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27550

（三）证券简称：PR包头01

（四）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5 亿元，债券余额 3 亿元，期限 7 年，票面利率为 5.25%，期限为 7 年，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

例偿还债券本金。起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7 月 27 日。本期债券由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四) 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六)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用线上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00。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24:00）**之前，投票代理委托书（附件三）以及表决票（附件四）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weijie@gkzq.com.cn，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召集人处（收件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国开证券，收件人：魏洁，联系电话：010-88300807）。表决票接收时间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在 2024 年 4 月 17 日 24:00（含）前未收到表决票等相关材料的，视为未出席会议，收到的表决票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持有人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15日)交易结束后, 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持有人; 2、债券发行人; 3、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见证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2: 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根据《2015年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 同意、反对或弃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 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效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 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五、其他事项

（一）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扫描件在2024年4月17日24:00前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weijie@gkzq.com.cn，逾期送达或未如期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债券发行人及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青年路八号街坊

联系人：田利国

联系方式：0472-2518710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

联系人：魏洁

联系方式：010-88300807

联系邮箱：weijie@gkzq.com.cn

六、其他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若公告内容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统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提前兑付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三：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9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为保证相关议案及时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以保护持有人利益，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披露、议案发送及临时议案等事项期限均较《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时间有所缩短，其中持有人会议公告将于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9日发出，发行人、债权人及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5日将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3日于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提请持有人同意缩短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披露、临时议案发送、临时议案补充通知等事项时限。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二

关于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提前兑付债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实际债权登记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如实际债权登记日与拟定债权登记日不一致，下述计算结果将相应进行调整）。

2、提前兑付日：2024 年 4 月 30 日（实际偿付日以最终公告文件为准）。

3、债券利率：5.25%

4、债券面值：20 元/张

5、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债券面值+应计利息

6、每张债券应计利息：自本期债券上一付息日至募集说明书约定原到期日（2024 年 7 月 27 日）间按债券利率计算的应计利息，即 $20 \times 5.25\% = 1.05$ 元。

7、本议案通过的前置条件为议案一通过。

以上议案，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三

**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相关议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件四

2017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会议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缩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时限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 2017 年第一期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 4、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须亲笔签署。